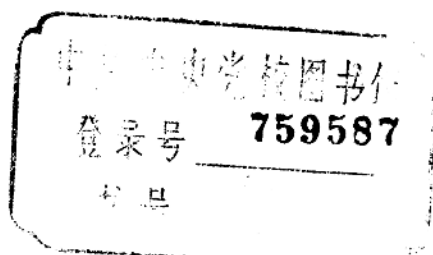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词 语

萨特著

潘培庆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目 录

恶梦醒来是早晨(代译序) 潘培庆(1)

上篇 读 (1)

下篇 写 (37)

萨特著作目录及提要 米歇尔·贡塔等编(185)

上篇 读



1850 年左右,在阿尔萨斯这个地方,有一位小学教师为养活众多的子女而不得不做了食品杂货商。由于他弃文经商不再从事灵魂的培育工作,他想弥补一下损失,想让他的一個儿子接替他的使命:家里应该有一位牧师。这一使命落到了查礼的头上,可查礼不愿意,偏热衷于去追寻马戏团的一位女演员的芳踪。于是,做父亲的便把查礼的像片反挂在墙上,并禁止任何人再提到他的名字。可接下来该轮到谁了呢?奥古斯特迫不急待地仿效父亲所作出的牺牲,他也干起了商业的行当,并且混得还不错。剩下只有路易了,何况他也没有什么特殊的天赋,父亲征服了这位不太好动的儿子,很快使他当了牧师。路易始终恪守庭训,后来又让他自己的儿子——阿尔贝·施韦泽当了牧师。施韦泽的经历是众所周知的,我就无须赘言了。然而查礼并未找到那位马戏团的女演员,不过父亲那些优雅的言行却在他身上留下了深深的印记,他终身保持着对崇高事物的偏爱,他热衷于在区区小事中制造大的局面。他并不象家里所认为的想逃避家庭的使命;他希望献身于修行中某种比较缓和的形式,一项能使他得到更多马戏女演员的神圣职业。教书正合式,他选择了教授德文的事业。他答辩的论文是关于萨切斯·汉斯^①的;他

^① 汉斯(Hans Sachs, 1494—1576);德国诗人、作曲家。——译注(本书除注明原注的注释之外,均为译注,下不再注明)

还选用了直接教授法，后来他自称是这种方法的发明者。他还和西蒙诺先生合作出版了一本叫作《德文读本》的颇受好评的书。在事业上他可谓一帆风顺：先是在马松，随后又在里昂，最后竟到了巴黎。他在巴黎参加授奖仪式时发表了演讲，这次演讲还有幸作为单行本问世：“部长先生，女士们，先生们，我亲爱的孩子们：你们无论如何也猜不到我将给你们谈什么，我要谈的是音乐！”他的即景诗作得非常出色。当一家人团聚的时候，他时常说，“路易最虔诚，奥古斯特最富有，而我则最聪明。”兄弟们开怀大笑，妯娌们则紧抿着嘴唇。在马松的时候，查礼·施韦泽娶了一位信仰天主教的诉讼代理人的女儿——路易丝·吉耶曼。由于路易丝讨厌作蜜月旅行，查礼便在筵席结束之前就把她强行带走，把她扔进了一列火车。在路易丝七十岁那年，她还谈起他俩在一家车站餐厅里享用的一盆韭葱凉菜：“他把葱白都吃了，却把绿色的葱皮留给了我。”他们在阿尔萨斯呆了两个星期，一直没有离开餐桌。兄弟几个用方言土语谈论着粗鄙的故事。那位牧师出于基督教的慈悲不时转过身来，向路易丝解释一二。她急不可待地搞到了一张通融证明，这使她可以免除夫妻生活，并使她有权享用单人房间。她诉说她患有偏头痛，于是她常常卧床不起。她开始讨厌喧闹声，讨厌激情和狂热，也讨厌施韦泽家那种粗野的戏剧性生活。她是个急躁、狡黠、但又冷漠的女人，她的思维方式是直线型的，她总想到恶，因为她的丈夫总想到善，他是横向思考的。由于他既骗人，又轻信别人，她便对一切都起了疑心：“他们声称地球在旋转，他们是怎么知道的？”生活在这群充满德行而又善于做作的人士中间，她开始憎恨做戏与德行。她是个非常敏感的现实主义者，可她在这个粗俗的唯灵论者之家却感到迷惑，她虽未读过伏尔泰的著作，可她

出于蔑视也变成了伏尔泰式的怀疑论者。她胖乎乎地非常可爱，厚颜无耻却又诙谐活泼，她成了纯粹的否定。当她一扬眉毛或投以难以察觉的一笑之际，莫不将种种高贵优雅的举止击得粉碎，可除了她自己，并无他人发现这一点。她满脑子都是否定的骄傲与拒人于门外的利己主义。由于她过于骄傲而难以获得第一，而她虚荣心太强又使她不能满足于第二，她根本就看不上任何人。她说，“你们要善于让人有求于你们。”求她的人果然很多，可后来却越来越少。最后人们因看不到她而把她忘了。她几乎整天都不离开她的座椅或床铺。施韦泽一家都是些自然主义者、清教徒（这种道德混杂的情况比人们设想得还要多），他们喜欢粗俗的词语，这些粗词俗语既象基督教那样贬低了肉体，却又表现了他们对自然机能的赞同，但路易丝则喜欢藏而不露的词语。她读过许多轻浮的小说，她并不喜欢其中的故事情节，而对笼罩着故事本身的那层透明的面纱却赞赏不已。她会以敏感的神情说，“真是大胆，写得不错。快溜过去，别停在这儿，讨厌的家伙”。这位头发花白的妇人在阅读阿道夫·贝洛的《火女》一书时，她真想大笑一场。她喜欢讲述一些新婚之夜的故事，这些故事总有个不幸的结尾：有时粗暴的新郎在匆忙之间会把新娘的脖子扭断在床上，有时家里人会在第二天早上看到新娘一丝不挂躲在大橱上面发呆。路易丝习惯于生活在半明半暗的房间里，每当查礼走进她的房间，他总是打开百叶窗，并开亮所有的电灯，她则蒙住双眼抱怨道：“查礼！你把我的眼睛弄花了。”但她的抵抗决不会超过宪法允许的反抗限度：查礼使她恐惧，使她极其反感，但有时也会获得她的友爱，只要他不去碰她就行。而一旦他发怒狂叫起来，她什么都会让步。他以突然袭击的方式使她生了四个孩子，一个女儿早年便夭折了，两个男孩，还有另外

一个女孩。不知查礼是由于疏忽还是出于敬意，他允许他的孩子们接受天主教的思想。路易丝是不信教的，只因为她厌恶新教，所以她把自己的孩子都变成了天主教徒。两个男孩都站在母亲一边，她悄悄地使他们疏远自己魁梧的父亲，而查礼对此根本就没有察觉。长子乔治进了巴黎综合工科学学校，次子埃米尔成了德文教师。我对埃米尔很感兴趣，我知道他尚未成家，尽管他并不喜欢他的父亲，但却在一切方面都模仿他。父子俩终于闹翻了，但仍有难忘的和解。埃米尔从不对人谈他的生活，他非常崇拜他的母亲，并不时悄悄地回家看望她，一直到他去世。他先是狂热地吻她，抚摸她，然后开始谈论父亲，先是以讥讽的口吻，随即便带着愤怒，最后，他呼的一声把门关上，扬长而去。我想她是喜欢埃米尔的，但他又让她害怕；这两个粗暴的、难以相处的男人使她厌烦。相比之下，她更喜欢从不在身边的乔治。后来，埃米尔因孤独而发疯了；1927年，他死了。人们在他的枕头底下发现一把手枪，在他的箱子里又发现一百双破袜子和二十双破皮鞋。

次女安娜—玛丽在一把椅子上度过了她的童年。家里教给她的是如何消磨时间，如何坐直，如何缝衣服。她是有天赋的，可家里认为荒废这些天赋是一件高雅的事情，至于才华，家里则注意不让她知道。这些谨慎而又自负的资产者认为美不是以他们的财产或条件就能获得的东西；他们设想美是属于侯爵夫人或娼妓的。路易丝有着最冷酷的骄傲：由于害怕被人欺骗，她否认她的孩子们、她的丈夫、甚至她自己身上最为明显的才能。查礼也不善于发现他人身上的美，他把美与健康混为一谈；自从他太太生病以后，他就一直与一些极其理想化的女士相处聊以自慰，这些女性脸色红润、身体健康，甚至她们上唇的汗毛也特别

浓。五十年之后，安娜—玛丽在浏览家庭照像簿时，她这才发现她过去是很漂亮的。

差不多在查礼·施韦泽认识路易丝·吉耶曼的同一时间，一位乡村医生娶了佩里戈尔一个富裕的房产主的女儿，和她居住在冷落的迪维耶大街上，对面就是药房。新婚第二天，新郎这才得知岳父竟是身无分文的穷光蛋。萨特医生极为愤怒，以后四十年间居然一直没有和太太说过话。在餐桌上，他都靠手势来表达他的意思，后来她称之为“我的寄宿生”。然而他仍与她同床而眠，并时常不说一句话就弄大她的肚子，她给他生了两个儿子、一个女儿。这些在沉默中降生的孩子是让—巴蒂斯特、约瑟夫和埃莱娜。埃莱娜以后嫁给了一个骑兵军官，这位军官后来疯了；约瑟夫在朱阿夫兵团当兵，但他很早就退役回到了父母身边。他没有工作，夹在沉默的父亲与爱抱怨的母亲之间左右为难。他患了口吃，毕生与词语作战。让—巴蒂斯特为了去看大海而预备报考海军军官学校。1904年，这位已被交趾支那的热病折磨得异常憔悴的海军军官在瑟堡结识了安娜—玛丽·施韦泽，并征服了这位身材高大的孤单女子，随即与她结了婚。他匆匆忙忙就让她生了一个孩子——我，随后他便到死神那里去寻找安身立命之地了。

死并非一件容易的事，肠内的温度在不紧不慢地上升，当然病情有时也会缓和一些。安娜—玛丽尽心看护着他，但仍未达到爱他的程度。路易丝早就提醒过她，要她提防夫妇生活。在带血的新婚之夜以后，随之而来的是与夜间的粗俗行为无关的没完没了的牺牲。我的母亲也象她自己的母亲一样，喜欢尽义务更甚于享受快乐。她对我父亲并不很了解，无论是在婚前还是在婚后；她也许有时会自问，那个陌生人何以偏偏选择死在她

的怀里。人们把父亲抬到距迪维耶几公里远的一间房子里，他的父亲每天坐着马车来看他。为看护病人，安娜—玛丽经常彻夜不眠，过多的操心使她筋疲力尽，她的奶也干了；于是我被寄养在附近一个奶妈家里，我也因为患肠炎，也许是因为悔恨而正在走向死亡。那时母亲只有二十岁，既无经验又无他人指教，她在两个半死不活的陌生人之间疲于奔命。她那基于利害关系而缔结的婚姻终于在疾病与丧事中现出了它的真相。而我却从这种境遇中得到了好处：当时做母亲的都以母乳喂养孩子，而且要喂很长时间。要是我没有福份享受这双重的死亡威胁，我日后的断奶也许会很麻烦。由于生病，我才九个月就被强行断了奶。因为发烧，也因为愚笨，我竟未能感觉到割断母子联系的最后一刀，我陷入了一个混乱的世界，里面充满了幼稚的幻觉与破损的偶像。父亲死了，安娜—玛丽和我，我俩从一个共同的恶梦中苏醒过来；我也痊愈了。我俩都是一场误会的牺牲品；她重又获得了她的爱子，以后她从未真正离开过他；我也在一个陌生女人的膝盖上苏醒过来了。

安娜—玛丽身无分文，而且没有工作，她决定回娘家和父母共同生活。但我父亲的反常的亡故使施韦泽一家感到不快，这太象休妻了。由于我母亲未能预见到我父亲的身体状况，也没有将此事通知家里，她被认为是有罪的；因为她冒冒失失地嫁给了一个短命的丈夫。这位高大的阿里阿德涅^①回到了莫东，怀里还抱着一个男孩，家里人都很满意；我的外祖父本来已经提出

① 阿里阿德涅 Ariane：希腊神话中的人物。弥诺斯和帕西法厄的女儿。她爱上了前来克里特岛与牛首人身的怪物决斗的忒修斯。她给了他一个线团，他杀死了怪物后顺着线团走出了迷宫，并把阿里阿德涅带走了。后来忒修斯把阿里阿德涅遗弃在那克索斯岛上独自走了。

辞职申请，现在也重操旧业，而且毫无怨言，而我的外祖母，她也暗自感到了自己的胜利。可安娜—玛丽却因感恩而不知所措，她在父母亲的友善态度中猜测到了责备：因为一般家庭总是喜欢寡妇而不要做母亲的女儿，可现在偏偏就是这种情况。母亲为了取得家人的宽恕，她不遗余力地干活。她先是在莫东，后来又在巴黎为父母管理家务。她既是家庭教师、又是护士，既是管家、又是仆人和女伴，但她仍未能消除她母亲心中的不快。路易丝对每天早晨安排菜单、每天晚上清理帐目感到枯燥乏味，但别人替她做，她又难以忍受。她一方面听任自己卸去重任，另一方面却又为失去特权而怒火中烧。这位日趋衰老、且又厚颜无耻的妇人，她只有一个幻想：即她自以为是不可缺少的。幻想一旦被灭，路易丝立即开始嫉妒她的女儿。安娜—玛丽真是可怜：如果她疲塌一些，她会被指责是一个累赘，而要是她勤快一些，她又怀疑试图独揽家里的大权。为了避免第一座暗礁，她必须鼓足勇气，为了逃过第二座暗礁，她又必须谦卑之至。果然没有多久，这位年轻的寡妇重又变成了未成年的人：一个处女，但却是有污点的。家里并不拒绝给她零用钱，但却时常忘记主动给她。她的衣服都穿得破旧了，可我的外祖父仍未想到要给她的女儿添置一些衣物。连她单独外出，家里也只是勉强同意。当她以前的好友——其中大部分都已成家——邀请她去吃晚饭，她必须提前提出申请，并且要答应必须有人在十点之前送她回家。在晚餐进行到一半的时候，主妇便会起身离开桌子，把母亲送上汽车。与此同时，外祖父则身着睡衣，手里拿着挂表，在他的卧室里来回走着，在打十点的最后一下时，他便开始大发雷霆。请柬越来越少，而我的母亲也很讨厌代价如此昂贵的享受。

让—巴蒂斯特的死是我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重又给我母

亲套上了锁链，却给了我以自由。

天下没有好的父亲，这是一般规律。请别开罪于男人，问题在于原来那种父亲与子女的关系已经腐朽了。若是生儿育女，那真是再好不过了，但若要有子女，这却是极其不公道的事！倘若我的父亲还活着，他会整个儿压在我身上，把我压得喘不过气来。幸亏他年纪不大就死了。在一大群肩负着安客塞斯的埃涅阿斯^①中间，我则独自一人从此岸畅游到彼岸，我憎恨这些一辈子骑在他们儿子头上的不露面的传种的家伙。我把一个年轻的死者留在了我的身后，这个死者没有来得及做我的父亲，可他今天倒可以做我的儿子。这是件好事呢抑或是一件坏事？我不知道。但我很赞同一位著名的精神分析学家的诊断：我没有超我。

仅仅死是不够的，还应该死的是时候。要是我后来能感到自己是有罪的就好了；一个自觉的孤儿是能够自责的；父母看见这样的孩子是非常讨厌的，他们会立刻躲进自己的天国。而我却感到由衷的快活；我那可悲的家境令人肃然起敬，并成就了我的骄傲自大，我把自己失去父亲看作是我的一种美德。家父急匆匆地死去实在是他的过错。外祖母常说他是为了逃避责任，外祖父则为施韦泽一家的长寿而骄傲，他根本就不承认三十岁的人竟会死去；由于他认为这样的死是极其可疑的，他终于怀疑他的女婿是否存在过，最后便把他忘了。我没有必要忘记他；他

^① 埃涅阿斯：希腊罗马神话中的人物。在特洛亚城发生大火的时候，他从大火中救出了他的父亲安客塞斯，并让他坐在自己的肩上，逃离了特洛亚。古罗马诗人维吉尔在其史诗《埃涅尼德》中描写了这一情景。

悄悄离去了，拒绝给我与他结识的那份荣幸。即使时至今日，我也因自己对他知之甚少而大感惊奇。然而他曾经爱过，他要生存，他看到自己在走向死亡，仅仅这些就足以构成一个完整的人了。可在我家里，并没有人能使我对他产生好奇心。曾经有那么几年，我在我的床头上看到一张相片，相片上是一位瘦小的军官，他的眼睛很坦诚，圆圆脑袋上剃光了头发，他还留着浓密的小胡子。当母亲改嫁的时候，相片便消失了。后来我继承了他留下的那些书。其中有一本是勒·唐泰克^①写的谈科学未来的书，还有一本是韦贝写的，书名是《经由绝对唯心主义通向实证主义》^②。他也和所有同时代人一样读一些劣等书。在书页的白边上，我发现了一些难以辨认的潦草笔迹，这些是一个在我出生前后还活生生的、会跳跃的小灵魂留下的死符号。我把这些书统统卖了：这个死者和我并没有什么关系。我只是通过传闻才知道了他，就象我听说铁面人^③和埃翁^④一样。而且我所知道的关于他的事与我毫不相干：如果他爱过我，抱过我，并以其明亮的眼睛——今天早已为虫所蛀——注视过我，那么现在已无人记得了，这些爱的操心早已消失。现在这位父亲甚至连影子都谈不上，更不要说眼睛的一瞥了：我和他俩人，象过秤一样在同一地球上呆过一段时间，仅此而已。听家里人的意思，我好象是奇迹的儿子，而不是一个死者的儿子。毫无疑问，我身上那种难以置信的轻松感盖源于此。我不是什么首领，也不想当什

① 勒·唐泰克(1869—1917)：法国著名的生物学家。

② 该书出版于1903年，深受好几代哲学家的赞赏。

③ 铁面人：指的是于1679年关押在伊夫堡的一个神秘人物，他被带上了一副铁制面具。

④ 埃翁(1728—1801)：法国密探。

么头人。发号施令与屈从遵命是同一回事。哪怕是最专制的独裁者，他也是以另一个人，以一个神圣的寄生虫——他的父亲的名义去发号施令，去施行他本人都难以忍受的抽象暴力的。在我的生活中，每当我发出一个命令，我都忍不住要发笑，而且还使别人发笑。因为我没有受到权力这种梅毒的腐蚀：从未有人教我服从。

那我服从谁呢？有人指给我看一个年轻的高个子女人，并告诉我说，她就是我的母亲。而我自己却宁可把她看作是我的大姐。这位被软禁的处女对谁都唯命是从，我看得出，她是专门来伺候我的。我爱她，但如果谁都不尊敬她，我又如何能尊敬她呢？家里有三个房间，一间是外祖父的，一间是外祖母的，还有一间是“孩子们”的，“孩子”就是我们，同样都未成年，一样靠人抚养。但一切照顾都是为了我一个人。在我的房间里放着一张年轻姑娘的床，她睡时独自一人，醒时白璧无瑕。每当她去洗澡间擦洗的时候，我还在酣睡之中，她回来时已穿戴整齐，我怎么可能她生的？她向我诉说她的不幸，我同情地听着：我心想，我以后一定要娶她为妻以便保护她；我向她保证，我将握着她的手，以我微薄的力量来为她效劳。我这不是将听命于她了吗？我的确有听从她的请求的善意，可她并不对我发号施令。她以柔和的话语向我描绘着未来，并对我愿意实现这一未来而大加赞扬：“我的宝贝将非常可爱，很懂道理，他会乖乖地让我把药水滴进鼻孔里。”我心甘情愿地沉溺于由这些柔蜜的预言织成的陷阱里。

主教大人仍然存在着，他与圣父如此相似以致人们常把他看作是圣父本人。有一天，他从圣器室进入教堂。神甫为了吓唬那些走神的听众，便打雷似地吼叫道：“上帝在此，他在看着

你们！”信徒们突然发现在教座下有一位高个子老人，只见他满脸胡子，正注视着他们：信徒们立即逃之夭夭。外祖父说，有好几次，信徒们还跪倒在他的脚下。他对这种幽灵般的显现很感兴趣。1914年9月，他在阿尔卡松一家电影院露面，我和母亲都坐在楼厅。当他大声叫道“灯光照明”时，有一群人象天使一样簇拥在他的周围，并大声呼喊“胜利！胜利！”这时，上帝走上舞台，开始宣读马恩公报^①。当他的胡子还是黑色的时候，他就是耶和華，我怀疑埃米尔间接地死在他的手上。这位愤怒的上帝喝光了他的儿子们的鲜血。我是在他那漫长的生命旅程的终点才出现的，他的胡子早已花白，烟雾又将之熏得泛黄，父权也早已不再使他感兴趣了。不过，倘若我是他生的话，我坚信他会照样难以自禁地奴役我的。我的运气是我属于一个死者，这位死者只是洒下了几滴精液，这通常是一个孩子的代价。我是太阳的封地，外祖父能和我作伴，但却不能占有我：我是他的“奇才”，因为他希望能作为一个使人称奇的老人而了其残生。他打定主意把我视为命运给予的一个特殊的恩宠，一件无偿的并随时可以撤回的礼物。他还要求我什么呢？仅仅我的在场就足以使他心满意足了。他是留着圣父般的胡子，具有圣子般的圣心的爱神。他对我施按手礼，当他抚摸我的头时，我常常感到他的手掌的温暖。他常以温柔得发颤的声音称我为他的小乖乖，在他那严峻的眼睛里还闪烁着泪花。所有的人都惊叫道：“这个小淘气鬼使他变痴了！”他崇拜我，这是很明显的。那么他爱我吗？在如此公开表现出的宠爱之中，我实在难以把真诚与做戏区分

^① 马恩公报：著名的军事公报，法国大元帅若夫尔在其中宣布了英法联军于1914年9月在马恩取得的胜利。

开来。我认为他并没有对他的其他孙儿们表示过多少热情，他的确很少看到他们，而他们也完全不需要他。而我则一切都要依靠他：他在我身上崇拜的是他自己的宽厚为人。

说实在的，他表现出的高尚有些做作。这是一个十九世纪的人，他也象很多其他人一样，自以为是维克多·雨果，就象雨果本人这么认为一样。我认为这位留着长胡子的美男子——他总是在等待着剧情的突变，就象酒鬼在期待着下一次喝酒——是当时新发明的两种技术的牺牲品：一种是照像的艺术，另一种是做祖父的艺术。他的相貌是很上照的，就此而言他是幸运的，但也有不幸。他的相片充斥着整个房间：由于当时尚未使用快镜摄影，他逐渐喜欢上了慢速曝光与活画^①。一切都可被他用作借口以便中止他的动作，摆出一个漂亮的姿态，使自己固定不动。他迷恋于这些永恒中的短暂片刻，这时他成了他自己的塑像。由于他对活画的嗜好，我还保存着他的几幅幻灯片似的僵硬画面：那是在灌木丛里，我坐在一棵树桩上，那年我五岁：查礼·施韦泽头上戴着一顶巴拿马礼帽，身着黑条子的乳白色法兰绒上装，白色凸纹布背心上横着一根表链，他的夹鼻眼镜在一根细绳上吊着，他正向我附下身来，提起一只带有戒指的指头，嘴里在说着什么。一切都是灰暗的，潮湿的，只有他的胡子是金黄色的，因而他的下巴四周象是有一轮光环。我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我当时因过于注意听以致什么也没听见。我猜想这位第一帝国的老共和主义者正在给我讲解公民的义务，叙述着资产阶级的历史：从前的国王和皇帝都很残暴，人们起来把他们赶走了，于是一切都变好了……我们每天傍晚都在路边等他，我们

① 活画：由活人扮演的静态画面。

很快就能从他那高大的身躯，以及小步舞大师的步子在涌出缆索铁道的乘客中把他认出来。他一看到我们，不管有多远，他会立即来一个“亮相”动作，好象有一个无形的摄影师在给他下命令似的：长长的胡子随风飘拂，身子挺得笔直，双脚站立成直角，胸膛鼓起，双手张开。看到这个信号，我也立刻停止不动，身体略微前倾，就象准备起跑的运动员，象一只将要飞出相机的小鸟。我们就这样面对面相持片刻：活象一对漂亮的萨克森瓷器。然后我带着水果与鲜花、带着外祖父的幸福向他冲去，扑在他的膝盖上，装出一副气喘吁吁的样子；他把我抱起来，朝天举起，直到双臂伸直，随后把我放在他的胸前，轻轻地说一声“我的宝贝！”这是行人极为注意的第二幅画像。我们在上演一出大型喜剧，里面充满了各种各样的小插曲：诸如调情、很快就烟消云散的误会、善意的戏弄、温柔的责骂、爱的怨恨、柔情的故弄玄虚，还有爱情等等。我们想象着我们的爱情受到了阻碍，为的是能享受排除这些阻碍后的快乐。我有时很专横，但任性并不能掩盖我的细腻感受；而外祖父，他也表现出适合于祖父身份的那种既高贵又天真的虚荣、那种轻率、还有雨果叮嘱要避免的溺爱。如果家里光给我吃面包，他就会给我拿来果酱，不过，那两个被吓怕了的女人会避免这样对待我的。更何况我是一个听话的孩子：我与我所扮演的角色配合得如此默契，以致我再也离不开我的角色了。事实上，我父亲的突然退隐留给我一种极不完整的“恋母情结”：没有超我，这我赞同，但我同样没有进攻性。我的母亲是属于我的，没有任何人因为我平静地占有她而向我挑衅：我不知暴力与仇恨为何物。同时，我还被免除了学徒期间艰难的一课——嫉妒。由于我没有碰撞在现实的棱角上，所以，我首先是通过现实那欢笑的松软性才认识现实的。我反抗谁？又反